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80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鈺玫

被告 鄭友權

邱凱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98,29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
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5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鄭友權於民國105年至109年就學期間，邀同
被告邱凱伶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貸借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
學生就學貸款」共8筆，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51,495元，依約
各筆借款應以被告該階段學業（即高中、高職、專校、大學

或研究所等各階段)完成日後滿1年之日為開始償還日，依
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教育部公告之就學貸款相
關規定計算；並約定被告如未依約還本或付息者，債務得視
為全部到期，且除依約計付利息外，尚須就逾期在6個月以
內者，按原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原定利率20%
計付違約金。惟被告鄭友權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借款本金39
8,29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爰依就學
貸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、違
約金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就學貸款借據、撥
款通知書、放款帳戶維護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就學貸款
動支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就學貸款
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示之帳款本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-----	-----------	----

第一審裁判費	5,530元	
--------	--------	--

01

02

03

合 計

5,530元

附 表

編號	借款金額 (元)	尚欠金額 (元)	利息		違約金	
			期間	年利 率	期間	年利 率
1	451495	398290	自 114年7月1日 至115年1月26日 止	1.775%	自 114年8月1日 至 115年1月26日 止	0.1775%
			自 115年1月27日 至 清償日 止	2.775%	自 115年1月27日 至 115年1月31日 止	0.2775%
					自 115年2月1日 至 清償日 止	0.555%
利息及違約金計算說明: 一、約定利息自民國（以下同）114年7月1日至115年1月26日止，按原告牌告就學貸款利率計算。 二、本息遲延違約金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每筆借款所訂利率百分之十計付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每筆借款所訂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。 三、未依約給付款項，如經原告轉列為催收款者，利息自轉列催收款之日115年1月27日起改依當時原告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一計算。(依金管會金檢意見，自民國109年9月1日起，既有就學貸款轉列催收客戶，前開利率改為依被告轉列催收款當天負擔利率加碼年息1%計算)。 四、原告牌告就學貸款利率變動情形（年息）： 1. 111年09月28日 年息百分之1.40 2. 111年12月21日 年息百分之1.525 3. 112年03月29日 年息百分之1.65 4. 113年03月27日 年息百分之1.775						
本金合計:新台幣 398,290 元						